

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4 年度、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2
二、	公司盈利预测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1-2
	盈利预测表	1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1-32
	公司全体董事对盈利预测的承诺	1

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259 号

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并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已在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三、 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四、 其他说明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有关声明：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编制后附的盈利预测表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础，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因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份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的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预测期间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等，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的，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国家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环境因素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除截至本报告日止已经正式发布的将适用于预测期间的税收政策外，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3）对本报告主体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行业质量标准等无重大变化；

（4）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货币供应、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影响拟购买置入资产所处行业发展的宏观因素无重大变动；

(5) 央行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内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与历史期间相比没有重大差别;

(7) 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8) 本报告主体中各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和违法行为而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9) 经营所需的能源和原材料供应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10) 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11) 于预测期间内, 本报告主体维持如本部分前文所述之架构, 不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报告主体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13) 本报告主体经营发展计划如期实现, 无重大变化;

(14) 预测期间内, 除本附注另有说明者外, 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15) 与销售客户目前所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意向协议和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意向协议在未来期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6) 盈利预测期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

(17) 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和不可抗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合并盈利预测表

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际	2014 年预测			2015 年度 预测
		2014 年 01-06 月实际	2014 年 07-12 月预测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2,081.44	13,351.22	22,701.28	36,052.50	50,326.53
减：营业成本	14,321.99	7,838.58	14,030.17	21,868.75	32,059.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41	118.76	244.73	363.49	536.14
销售费用	2,994.09	1,008.79	2,030.59	3,039.38	4,230.50
管理费用	4,933.40	2,289.24	2,151.63	4,440.87	6,203.85
财务费用	520.07	558.86	506.49	1,065.35	797.87
资产减值损失	122.92	605.49	182.17	787.66	588.7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投资收益	-	-21.17	-25.41	-46.58	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1.17	-25.41	-46.58	2.00
二、营业利润	-969.44	910.33	3,530.09	4,440.42	5,912.38
加：营业外收入	2,248.46	331.87	0.45	332.32	6.22
减：营业外支出	7.15	1.30	-	1.3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271.87	1,240.90	3,530.54	4,771.44	5,918.60
减：所得税费用	105.77	91.27	529.58	620.85	887.79
四、净利润	1,166.10	1,149.63	3,000.96	4,150.59	5,030.81
归属于母公司利润	1,166.10	1,149.63	3,000.96	4,150.59	5,030.81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8	0.20	0.27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8	0.20	0.27	0.33
六、其他综合收益	1.25	3.71		3.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7.35	1,153.34	3,000.96	4,154.30	5,03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7.35	1,153.34	3,000.96	4,154.30	5,030.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为浙江蓝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3日，由北京蓝帆银软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市科技园区海马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北京蓝帆银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50.00万元，占90.00%；宁波市科技园区海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10.00%。

2004年6月至2012年3月间，本公司经过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650.00万元。

2012年4月19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5,300.00万元。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44,870,327.67元按1.6004：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1元，折股溢价91,870,327.6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东蓝商贸	3,533.82	23.10%
2	宁波海宇	1,100.00	7.19%
3	宁波乾元	1,100.00	7.19%
4	宁波众元	2,346.00	15.33%
5	宁波博润	408.00	2.67%
6	宁波桑德兹	1,341.00	8.76%
7	上海萨洛芬	190.04	1.24%
8	上海敏政	383.14	2.50%
9	朱豪轲	612.00	4.00%
10	姚纳新	57.48	0.38%
11	浙江浙科	114.94	0.75%
12	李意芬	408.00	2.67%
13	浙江信海	251.58	1.64%
14	深圳创投	766.28	5.01%
15	浙江红土	766.28	5.01%
16	南昌红土	383.14	2.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17	香溢融通	206.00	1.35%
18	吴小方	160.10	1.05%
19	澜海投资	268.20	1.75%
20	宁波海邦	600.00	3.92%
21	浙江海邦	304.00	1.99%
--	合计	15,300.00	100.00%

2013年4月、6月，香溢融通、吴小方、李意芬分别将所持公司的206万股股份、160.1万股股份、408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宁波东蓝商贸，转让价款分别为单价每股3.215元、总价6,623,825.5元，单价每股3.093元、总价4,951,399.52元，单价每股3.294元、总价13,441,1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东蓝	4,307.92	28.17%
宁波海宇	1,100.00	7.19%
宁波乾元	1,100.00	7.19%
宁波众元	2,346.00	15.33%
宁波博润	408.00	2.67%
宁波桑德兹	1,341.00	8.76%
上海萨洛芬	190.04	1.24%
上海敏政	383.14	2.50%
朱豪轲	612.00	4.00%
姚纳新	57.48	0.38%
浙江浙科	114.94	0.75%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58	1.64%
深圳创投	766.28	5.01%
浙江红土	766.28	5.01%
南昌红土	383.14	2.50%
澜海投资	268.20	1.75%
宁波海邦	600.00	3.92%
浙江海邦	304.00	1.99%
合计	15,300.00	100.00%

本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施工；自动化仪器仪表工程施工；信息化规划设计与咨询；智能卡的开发及应用服务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宁波东蓝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召法。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召法，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 818 号 14 幢 108 号 303 室。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结合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并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

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资产类型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

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

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说明：本公司加气站房屋建筑按照 10-20 年受益期限摊销，办公、生产房屋按照 20-40 年受益年限摊销。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

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

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房屋装修支出，按租赁期间与预计使用年限较短者进行摊销。

(十七)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①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是指经过信息产业部认证并获得著作权，销售时不转让所有权的软件产品，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无差异化、可批量复制的特性。不需要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合同约定完工比例的，按合同约定的完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② 定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定制软件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实地调查，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定制软件项目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合同约定完工比例的，按合同约定的完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③ 系统集成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系统集成收入是指与客户订立软件产品销售的同时，为其提供软件嵌入所需的设备配件和安装服务。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如果软件收入与设备配件及安装服务收入能分开核算，则硬件收入按上述商品销售的原则进行确认，软件收入按上述软件产品销售的原则进行确认。如果软件收入与设备配件及安装服务收入不能分开核算，则将其一并核算，待系统集成于安装完成后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的完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④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指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实施和产品售后服务等业务。技术服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

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

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 01-0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0%	17%、6%、 0%	17%、6%、 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营改增	营改增	5%
城市维护 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7%	7%
企业所得 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0%、25%

(1) 本公司硬件及软件销售执行 17%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文件，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01 日起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务按销售额的 6%计算销项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1 号）文件，本公司符合文件要求的技术开发执行零税率增值税。

(2)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1 日营业税改增值税。

(3) 本公司城建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4) 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 1-6 月份按 15%的税率计缴。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和温州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均按 25%的税率计缴；香港东南数码有限公司执行香港地区 16.5%税率。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财税[2000]25 号文，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先按 17%的税率计缴，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实施即征即退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1 号文、财税[2011]131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部分技术合同免征增值税；

(3)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1 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子公司—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201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子公司—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4)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公示宁波市 2011 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办[2011]17 号），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11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11-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5)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高技[2013]234 号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 2011 年-2012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低于 10%的税率优惠的，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2012 年度享受 10%的所得税税率。

四、盈利预测表编制范围说明

盈利预测表编制范围包括本公司和全部子公司

五、盈利预测主要项目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万元）

1、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类明细

项目	2013年度实际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4年01-06月实际数	2014年07-12月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2,081.44	13,351.22	22,701.28	36,052.50	50,326.53

项目	2013年度实际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4年01-06月实际数	2014年07-12月预测数	合计	
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4,321.99	7,838.58	14,030.17	21,868.74	32,059.09
其他业务支出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项目	2013年度实际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4年01-06月实际数	2014年07-12月预测数	合计	
信息系统集成	14,235.81	7,533.77	9,957.24	17,491.01	19,240.10
软件销售-自制开发	1,278.44	33.76	3.25	37.01	44.41
定制软件开发	5,764.37	5,472.77	12308.05	17,780.82	29,783.95
技术维护服务	802.82	310.92	432.74	743.66	1,258.07
合计	22,081.44	13,351.22	22,701.28	36,052.50	50,326.53

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别根据现有合同、已中标合同、待签合同、意向合同预测。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项目	2013年度实际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4年01-06月实际数	2014年07-12月预测数	合计	
信息系统集成	11,662.24	6,094.38	6,388.49	12,482.87	14,814.88
软件销售-自制开发			0.43	0.43	0.89
定制软件开发	2,417.43	1,688.73	7,522.91	9,211.64	16,875.58
技术维护服务	242.32	55.47	118.34	173.81	367.74
合计	14,321.99	7,838.58	14,030.17	21,868.75	32,059.09

说明：营业成本是依据历史毛利率以及公司将来技术开发产品将持续提升销售规模，摊薄成本。定制软件开发收入主要为人工成本，人工成本按照公司技术人员编制计划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预测期间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预测营业收入增加带动营业成本增加。

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3年度实际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4年01-06月实际数	2014年7-12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	123.57	99.08		99.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2	8.75	142.76	151.51	312.7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2	10.93	101.97	112.90	223.39
合计	158.41	118.76	244.73	363.49	536.14

说明：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金额是依据预测期间营业收入数据和相应税收政策进行预测计算,2014 年、2015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上升，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收入规模将要进一步上升。

4、销售费用

项目	2013年度实际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4年01-06月实际数	2014年07-12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1,107.74	392.94	1,065.21	1,458.15	2,035.47
技术服务费	190.87	78.90	4.49	83.39	116.41
招待费	398.19	113.87	378.38	492.25	687.15
办公费	448.77	130.86	228.16	359.02	501.15
咨询费	119.14	8.44	8.44	16.88	23.56
通讯费	47.52	9.76	9.76	19.52	27.25
税金	15.69	13.40	13.40	26.80	37.41
广告宣传费	12.33	2.39	0	2.39	3.33
车辆费用	120.30	84.60	84.60	169.20	236.18
折旧费	53.33	15.46	15.46	30.92	30.92
差旅费	304.63	83.45	155.14	238.59	333.06
交通费	48.98	5.44	5.44	10.88	15.19
其他	126.60	69.28	62.11	131.39	183.42
合计	2,994.09	1,008.79	2,030.59	3,039.38	4,230.50

说明：公司销售费用是依据公司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销售趋势预测情

况而预测的。其中销售人员工资及工资性费用根据人员增长和工资增长进行预测；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技术服务费、办公费、咨询费等根据公司的前三年费用水平、经营渠道建设情况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5、管理费用

项目	2013年度 实际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 测数
		2014年01-06 月实际数	2014年07- 12月预测数	合计	
无形资产摊销	749.40	419.83	419.83	839.66	839.67
研发支出	1,563.20	600.19	828.41	1,428.60	2,516.33
职工薪酬	948.22	518.67	284.10	802.77	983.06
折旧费	658.25	319.56	292.19	611.75	600.48
租金支出	49.42	33.55	33.31	66.86	66.85
招待费	50.98	34.52	34.52	69.04	125.29
咨询费	108.49	81.11	36.35	117.46	117.46
通讯费	16.73	5.96	5.77	11.73	33.10
税金	112.03	63.30	45.45	108.75	216.08
车辆费	163.69	73.01	66.21	139.22	343.91
差旅费	42.69	14.95	14.95	29.9	108.49
办公会议费	253.67	22.96	22.96	45.92	230.00
其他费用	216.63	101.63	67.58	169.21	23.13
合计	4,933.40	2,289.24	2,151.63	4,440.87	6,203.85

说明：公司管理费用是依据公司前三年费用水平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而预测的。其中管理人员工资根据人员增长和工资增长进行预测；折旧费、摊销费根据上年末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预计；研发支出根据 2012 年度和 2013 年的投入形成的结果、目前的实际使用情况、未来的持续研发投入合理预测；租金支出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租赁情况预计；差旅费、办公费、车辆费等根据前三年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预计不会产生大额其他费用。

6、财务费用

项目	2013年度实际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4年01-06月实际数	2014年07-12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534.64	572.01	521.50	1,093.51	818.50
减：利息收入	49.03	16.52	19.02	35.54	24.63
汇兑损益	1.30	-0.05		-0.05	
其他	33.16	3.42	4.01	7.43	4.00
合计	520.07	558.86	506.49	1,065.35	797.87

说明：财务费用依据公司占用带息负债的金额、相应的时间以及未来的融资计划，按现行贷款利率计算进行预测。银行手续费等其他项目，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水平考虑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7、投资收益

项目	2013年度实际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4年01-06月实际数	2014年07-12月预测数	合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17	-25.41	-46.58	2.00

说明：预计浙江龙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的经营情况会继续亏损，2015 年预计盈亏平衡。

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3年度实际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4年01-06月实际数	2014年07-12月预测数	合计	
坏账准备	122.92	605.49	182.17	787.66	588.70

说明：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回款情况结合未来经营状况及会计政策，合理预测应计提的往来款坏账准备。预计预测期间不会发生重大往来款坏账损失。

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3年度实际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4年01-06月实际数	2014年07-12月预测数	合计	
政府补助	2,247.71	322.87	0.45	323.32	6.22

项目	2013年度 实际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 测数
		2014年01- 06月实际数	2014年07- 12月预测数	合计	
其他	0.75	9.00		9.00	
合计	2,248.46	331.87	0.45	332.32	6.22

说明：非经常性营业外收入具有不确定性和特殊性，且金额较小，不对预测期间进行预测。本公司预测的营业外收入全部是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3年度实 际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 测数
		2014年01- 06月实际数	2014年07- 12月预测数	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7.15	1.30		1.30	
合计	7.15	1.30		1.30	

说明：营业外支出具有不确定性和特殊性，且金额较小，故不对预计预测期间进行预测。

1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3年度 实际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 测数
		2014年01- 06月实际数	2014年07- 12月预测数	合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38	-32.87	413.39	380.52	976.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1	124.14	116.19	240.33	-88.31
合计	105.77	91.27	529.58	620.85	887.79

说明：公司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本公司和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温州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东蓝数码有限公司由于无经营业务暂不预计所得税。

12、其他综合收益

说明：因其他综合收益均具有不确定性，故 2014 年 07-12 月份及 2015 年度不进行预测。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因素及对策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于依赖该份资料，并应注意以下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

公司盈利预测系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改变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放缓或衰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行业不景气等外部环境变化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政策的变化，加强对国内外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产业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严格按照公司的市场定位来制定公司的发展计划，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对策，以减少政策变化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受到多项国家政策的支持与鼓励，在国家政策主流方向方面，产业政策的风险不大。但若国家政策变化或者信息化社会建设工作较预期变缓，将会影响公司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对研发的投入。公司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1 年 11 月 8 日起三年内有效（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起有效期三年），目前从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储备、人才梯队综合考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续期的可能性较大，但不排除未来

政府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这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如果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公司所得税支出将会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预期利润实现的风险

经过十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成长为一家综合型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具备竞争优势。但是在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领域，和通用信息化解决方案领域均存在强有力的竞争对手，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未能开发出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提供好的服务，保持或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市场份额，致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出现市场份额下滑的情况，将会对其预期利润的实现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市场扩展，加大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稳定客户资源积极开拓市场渠道，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七、盈利预测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向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公司能够完成 2014 的盈利预测指标。

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